
粤科协组〔2026〕5号

关于开展2026年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 培育工程工程师专项计划 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各地级以上市科协，各有关科研院所科协、园区（企业）科协：

根据《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启动2026年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工程工程师专项计划的通知》（科协办发组字〔2026〕21号），为切实加强我省青年工程技术人员队伍建设，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现开展2026年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工程工程师专项计划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遴选条件

青年工程师计划培育对象主要面向企业、科研院所和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中从事工程技术研发、设计、建设、施工、制造、咨询等工作，具有一定实践基础的青年工程技术人员。2026年青年工程师计划试点工作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机器人、生物

医药、高端装备、航空航天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量子科技、生物制造、氢能和核聚变能、脑机接口、具身智能、第六代移动通信等未来产业领域，兼顾传统产业领域。具体人选条件如下：

（一）具有中国国籍，热爱祖国、热爱中国共产党，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学风正派，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家国情怀；

（二）爱岗敬业、刻苦钻研，稳定从事工程技术工作满5年，曾经或正在参与省部级以上重大工程、重大科研任务，或正从事国家急需的关键领域工程技术工作；

（三）年龄在40周岁（含）以下（按申请年8月31日实足年龄计算），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和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未参与职称评定的，需从事工程技术工作满10年，并提供经所在单位或行业协会、学会认定的工程实践业绩证明或工程能力评价认证；

（四）未曾因品德失范、严重学术不端、违反科技伦理以及违纪违法等问题受到处理；

（五）原则上应为全国学会或科协基层组织的个人会员。

二、培育周期

培育服务周期一般不超过3年。

三、名额分配

（一）各地级以上市科协、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科研院所科协、园区（企业）科协可分别推荐 1-2 名。

（二）广州、深圳市可推荐 5-10 名。

（三）珠海、佛山、东莞市可推荐 3-5 名。

四、推荐程序

（一）推荐单位需提交的资料

《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育工程工程师专项计划汇总表》（见附件 1）加盖推荐单位公章，发至邮箱 skxzzy@gd.gov.cn。

（二）推荐对象需在各推荐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

（三）培育对象人选填写和提交个人信息

培育对象人选登录“智慧科协”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育工程工程师专项计划服务平台（<https://rcps-qpgc.cast.org.cn/c/home>）使用手机号+验证码即可注册/登录，选择“在线申报”，在线填写《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育工程工程师专项计划推荐表》（样表见附件 3），上传有关附件材料，填写由省科协提供的“推荐码”（ ），完成提交。培育对象人选，原则上应由所在单位的科协组织推荐，不接受个人报名，填报时需选择 1 个全国学会作为意向培育支持学会。请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前通过信息平台提交至省科协。

（四）推荐渠道审核提交推荐人选名单

省科协拟于 2026 年 8 月下旬组织专家评审，按照分配名额确定正式推荐人选名单，并通过信息平台提交至中国科协。

五、有关要求

（一）推荐渠道应按照遴选条件和推荐程序，公平公正组织开展推荐工作，把好入口关，认真核对上报，原则上不重复推荐培育对象。同时，要及时督促指导培育对象完成培育事项，持续跟踪培育对象成长情况。

（二）全省的推荐对象中，来自“十五五”规划纲要中提出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的人员占比 50%左右。推荐对象中来自企业人员占比原则上不低于 80%，其中民营企业人员占比原则上不低于 30%。

（三）组织推荐渠道应结合实际，在推荐工作中统筹平衡推荐人选地域或领域等结构比例，避免出现过于集中的情况。

（四）学会应进一步彰显群团特色，对于不是个人会员的培育对象，在培育期内积极发展成为个人会员。

（五）培育对象在培育期内应积极参加培育活动，及时登录服务平台提交培育记录，接受评价考核。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媛媛

联系电话：（020）83270296 18675882801

电子邮箱: skxzzyy@gd.gov.cn

邮寄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连新路 171 号省科协组织联络部

邮政编码: 510040

- 附件: 1. 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育工程工程师专项计划实施有关内容
2. 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育工程工程师专项计划汇总表
3. 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育工程工程师专项计划推荐表(样表)

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

2026 年 8 月 3 日

附件 1

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育工程工程师 专项计划实施有关内容

一、培育服务内容

培育服务主要包括政治训练、专业锻炼和社会历练等三方面内容。培育对象在培育服务期内，参加相关活动应不少于 240 个学时。

（一）政治训练

1. 国情考察研修。支持培育对象参加中国科协“领航计划”国情考察研修，通过党的创新理论学习、理想信念教育、工程师精神宣讲、重大工程观摩等集中学习研修，引导培育对象深入学习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强化马克思主义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2. 常态化宣传教育。充分用好科学家博物馆、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等阵地资源，将政治训练融入各类培育活动，促进培育对象厚植爱国情怀，强化使命担当，激发创新活力，实现政治能力与专业能力融合提升。

（二）专业锻炼

1. 工程能力培训。支持培育对象参加中国科协、全国学

会、省级科协等各级科协组织举办的跨界理论学习研修、创新方法培训、注册工程师培训、工程能力国际互认培训等，邀请国家卓越工程师等高层次专家开展专题授课与经验分享活动，结合理论学习、案例分析、场景应用等，帮助培育对象拓展前沿科技视野、夯实工程理论基础、提升技术创新能力。

2. 跨界研讨交流。支持培育对象参加中国科协“领先行动”以及全国学会、省级科协等各级科协组织举办的跨领域、跨行业、跨学科学术活动，包括主题论坛、跨界峰会、联合创新对话、技术需求与资本对接会、项目路演、课题研究、项目评估等。重点聚焦前沿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问题，深化“小而深、专而精”的关键突破研讨，通过交流思想、自由研讨、学术辩论等方式，实现深度碰撞、交叉启发、自由畅想、激发创意，拓展多维度创新视野，推动人才链、创新链和产业链协同。

3. 专业实践锻炼。支持培育对象聚焦国家战略需求与实际工程问题，开展自主命题研讨和实践考察，围绕新兴领域和未来产业中的技术瓶颈和创新场景开展深度交流合作，孵化可落地的技术解决方案或专利成果。推荐培育对象在各级科协组织、国际科技组织兼职，参加相关期刊编审等学术工作。

（三）社会历练

1. 企业（院所）访学。支持培育对象经中国科协、全国学会、省级科协、所在单位或科协基层组织等推荐，进入重大科技项目承担单位、国家重大工程项目承担单位或产业链“链主”企业开展短期交流访学。

2. 挂职锻炼。支持培育对象经中国科协、全国学会、省级科协、所在单位或科协基层组织等推荐，进入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国家实验室、科技型企业等开展跨单位、跨领域、跨行业交叉挂职锻炼。

二、职责分工

（一）中国科协承担的责任

1. 负责青年工程师计划的总体设计、组织实施和重要活动支持等工作，组织推荐渠道开展培育对象推荐工作，审定培育对象名单；

2. 指导全国学会、省级科协、科研院所科协、企业（园区）科协等各级科协组织以及培育对象所在单位开展培育工作和组织评价考核；

3. 示范举办重点培育活动，支持培育对象参加世界科技与发展论坛、“一带一路”工程师能力建设论坛等工程领域重大活动；

4. 建设培育服务平台，对培育成长过程进行跟踪记录，为表现优秀的培育对象提供工程能力国际互认、推荐进入各级科协组织或国际科技组织任职的机会；

5. 协同相关部委共同构建完善工程师培养链条和体系。

（二）全国学会承担的责任

1. 做好本学会培育对象推荐工作；

2. 结合本学会实际，为培育对象提供相关培育服务，重点做好专业锻炼方面的培育工作。为培育对象配备学术导师，通过言传身教、课题共研等方式提供学术指导，在治学态度、学术视野、工程伦理等方面进行示范引领；

3. 培育对象不是全国学会个人会员的，应根据培育情况适时发展为个人会员，原则上在培育期内完成；

4. 明确专门联络员，负责本学科本行业本领域培育对象的协调联络，及时跟踪并汇集分析培育对象的成长信息。

（三）省级科协承担的责任

1. 组织动员本地区省级学会和科研院所科协、企业科协、园区科协、国家实验室科协等科协基层组织做好人选推荐工作；

2. 结合本地区实际，为培育对象提供相关培育服务，重点做好政治训练、社会历练方面的培育工作；

3. 明确专门联络员，负责本地区培育对象的协调联络，及时跟踪并汇集分析本地区培育对象的成长信息。

（四）培育对象所在单位及所属科协基层组织承担的责任

1. 支持培育对象参加培育活动并提供便利条件，对差旅

等费用予以支持；

2. 支持培育对象承担重大工程建设任务，结合本单位实际提供学术交流、调研考察、跨界合作、工程实践、联合攻关、交叉挂职等锻炼机会。

（五）培育对象承担的责任

1. 积极参加中国科协、全国学会、省级科协和所在单位组织的各类培育活动，及时反馈成长情况，积极申请成为全国学会个人会员，按要求提交成长总结报告，接受评价考核；

2. 认真按时完成牵头负责的工程项目、研发任务，将培育工作成效体现到工程项目、研发任务实施中；

3. 积极回馈社会，开展面向公众的科学普及、志愿服务等工作，主动帮助其他有需要的青年工程技术人才。

三、评价考核

培育期内，中国科协会同培育主体对培育对象开展年度考核和期满考核，考核等次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其中，优秀等次比例不超过 20%。

附件 2

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育工程工程师专项计划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联系 人：联系 方式：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目前从事工作所属 行业领域	学历	专业技术职称	工作单位	联系方式

附件 3

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育工程
工程师专项计划
推荐表
(样表)

姓 名：_____

工作单位：_____

填报日期：_____ 年 月 日

中国科协组织人事部制表

一、个人信息

姓 名		性 别		个人 1 寸证件照（蓝底），JPG 格式，不超过 1M。
出生日期		民 族		
籍 贯		身份证号		
政治面貌		毕业学校		
最高学历		所学专业		
目前从事工作所属行业领域		工作单位所在省市		
负责推荐工作的基层科协组织 （所在单位成立的科协组织，如未成立则填		意向匹配全国学会	（学会名单可在平台系统查阅）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二、主要学习和工作经历（从大学填起）

起止年月	大学/单位名称	专业/所在部门	所获学位/担任职务

三、已取得的代表性成果或参与过的重点工程项目（不超过 5 项）

序号	代表性成果或重点工程项目名称	本人承担角色
1		
2		
3		
4		
5		

四、工程能力和发展潜力自述

限 500 字以内。

五、个人承诺书

本人对以上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审核及确认，对其客观性和真实性负责，所提供的材料均不涉密。

承诺人：

年 月 日

六、工作单位意见

xxx（身份证号： ）系我单位工程技术人员，无学术不端行为，符合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育工程工程师专项计划申报条件，同意申报。如该人员入选，将支持参加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育工程工程师专项计划培育活动。

工作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七、推荐意见（由具有推荐资格的单位或机构出具）

经审查，xx（证件号：XXXX）符合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育工程工程师专项计划申报条件，无学术不端等行为，同意推荐。

推荐单位或机构公章：

年 月 日